**2017年上师大康城实验学校党支部**

**优秀党员评选工作安排**

为进一步树立典型、表彰先进，激励全体党员积极进取，发挥党员的先进性、示范性，教书育人，建功立业，同创“全国文明城区”，

以优异成绩迎接党的十九大胜利召开，学校党支部根据教育局党委《关于开展闵行区教育系统2017年“七一”系列评选表彰活动的通知》要求，制定优秀党员评选工作安排如下：

**一、优秀党员评选基本条件**

1.理想信念坚定，对党绝对忠诚，认真学习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，在思想上、政治上、行动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总书记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。

2.自觉遵守党章，严格遵守党的各项纪律特别是政治纪律和组织纪律，认真履行党员义务，正确行使党员权利，认真参加党员组织生活，认真完成支部和学校交予的各项工作任务。

3.积极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，清正廉洁，师德高尚，讲大局，讲团结，讲合作，讲担当，受到教师、学生和家长的广泛赞誉。

4.作风扎实，业务过硬，教学方法科学，教学理念先进，积极投入课堂教学改进，落实减负增效措施，教育教学成绩突出。

5.积极参与“两学一做”、学习教育等各项党员学习活动，积极投入同创“全国城区”、共建“文明校园”，认真参加党员责任区建设，参加党员志愿者队伍，表现突出，发挥先锋模范作用。

**二、评优组织工作要求**

1.评选名额：优秀党员13名，其中：教育局优秀党员3名、校优秀党员10名。

2.宣传动员：支部制定计划，网站推送，全体党员动员。

3.推荐举荐：根据支部统一安排和下达的名额，以党小组为单位，依据评优条件，在5月31日前完成党小组推荐，并报书记办公室；欢迎党外群众向支部进行举荐。

4.讨论审议：6月5日前，支委会将听取多方意见，根据党小组推荐意见，结合党外群众举荐情况，结合支部日常工作考察，充分酝酿，确定局、校两级优秀党员。

5.考察公示：6月5日-9日进行候选人公示。

6.报送材料：6月12日，上报局级评优推荐材料和审批表。

**三、表彰奖励**

“七一”前夕，闵行区教育局党委将召开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96周年大会，作出表彰。学校将在2017年庆祝教师节之际，进行表彰奖励和教书育人先进事迹的宣传。

**上师大康城实验学校党支部**

**2017年5月18日**